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 虹 宏 力 半 導 體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 (1)建議變更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2)建議對外投資無錫市合營企業III；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哈雷路28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uahonggrace.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將予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根據合營股東協議協定的條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開實體」	指	國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的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I」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47）及科創板（股份代號：688347）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虹宏力上海」	指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虹製造（無錫）項目」	指	無錫市合營企業II從事12英吋（300毫米）晶圓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究、製造、測試、封裝及銷售的項目
「華芯基金」	指	華芯鼎新（北京）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華芯投資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I共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華芯投資擔任執行合夥人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合營投資協議」	指	合營股東與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合營股東同意將無錫市合營企業III轉變為合營企業，並將無錫市合營企業III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8百萬元增加至41.7億美元
「合營股東」	指	本公司、華虹宏力上海、無錫市實體II、華芯基金及國開實體
「合營股東協議」	指	合營股東與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合營股東同意向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合共約41.7億美元的現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贖回權」	指	華虹宏力上海授予國開實體的贖回權，其詳情在本通函「合營股東協議－其他條款」中訂明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以人民幣認購、於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在科創板發行的407,750,000股人民幣股份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華芯投資」	指	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基金管理人以及華芯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特色技術創新及研發項目」	指	一項提升本公司自有創新及研發能力的項目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與合營股東協議及合營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交易文件，包括合營股東協議、合營投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無錫市合營企業II」	指	華虹半導體製造（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	指	無錫華虹宏力三期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就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業務而言，其註冊資本目前由華虹宏力上海持有100%，並於根據合營股東協議及合營投資協議向中國主管部門完成相關備案後，將由本公司持有約25%、華虹宏力上海持有約26%、無錫市實體II持有約20%、華芯基金持有約15%及國開實體持有約14%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業務」	指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將從事的集成電路及集成電路芯片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上述產品相關設計及服務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資金」	指	用於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的資金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	指	於無錫市合營企業III的投資，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公告
「無錫市實體」	指	無錫錫虹國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市屬及區級國企聯合控制的專業投資公司
「無錫市實體II」	指	無錫錫虹國芯二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市、區級國有企業共同控制的專業投資公司
「8英寸工廠優化升級項目」	指	華虹宏力上海承擔的一項項目，旨在升級部分邏輯技術平台生產線及功率器件技術平台生產線，以匹配相關特色平台的技術要求，提升功率器件技術平台的靈活製造能力
「%」	指	百分比



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執行董事：

白鵬 (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封松林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2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哈雷路288號

郵編：201203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新吳區新洲路

30號、30-1號、30-2號

郵編：214028

敬啟者：

(1)建議變更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2)建議對外投資無錫市合營企業III；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i)變更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用作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及(ii)建議對外投資無錫市合營企業III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2. 變更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變更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用途及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有關(其中包括)人民幣股份發行的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完成人民幣股份首次公開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1,203.00百萬元。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282.32百萬元後，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0,920.6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華虹製造(無錫)項目」、「8英吋工廠優化升級項目」、「特色技術創新及研發項目」(統稱「**原有項目**」)及補充運營資金。原有項目總投資額設定為人民幣18,000.00百萬元，人民幣股份發行產生盈餘所得款項人民幣2,920.68百萬元(「**盈餘**」)。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該等盈餘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本公司建議將人民幣股份發行中約人民幣3,030.56百萬元的盈餘所得款項(包括累計利息收入，扣除手續費及其他收費後)，連同已完結的8英吋工廠優化升級項目及特色技術創新及研發項目中約人民幣2,525.41百萬元的盈餘所得款項(包括累計利息收入，扣除手續費及其他收費後)，一併用於投資及建設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實際動用金額將以相關指定賬戶於資金轉撥日期的結餘為準。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有關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的公告。

(i) 變更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為提高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本公司擬使用人民幣股份發行盈餘所得款項、8英吋工廠優化升級項目、特色技術創新及研發項目剩餘所得款項以及前述項目產生的累計利息收入，投資建設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任何資金差額將由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來彌補。華虹製造（無錫）項目完成後，剩餘所得款項及由此產生的累計利息收入將用於永久補充本公司運營資金。

(ii) 變更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用於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及永久補充本公司運營資金的詳情

有關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的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調整如下：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前的原有項目

人民幣千元			
投資項目	人民幣股份 發行所得款項的 指定投資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 八月十四日 已動用累計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 八月十四日的 剩餘金額／ 建議重新分配 的金額 ^{附註1}
— 華虹製造（無錫）項目 ^{附註3}	12,500,000.00	12,427,364.20	150,648.10
— 8英吋工廠優化升級項目	2,000,000.00	742,660.10	1,275,561.10
— 特色技術創新及研發項目	2,500,000.00	1,270,555.30	1,249,847.60
總計	17,000,000.00	14,440,579.60	2,676,056.80

董事會函件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後的新項目

投資項目	總投資金額	建議自所得款項
		淨額重新分配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一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	69.5億美元	5,555,971.50 ^{附註2}
永久補充運營資金 ^{附註3}	不適用	150,648.10

附註：

1. 「建議重新分配的金額」包括有關所得款項產生的利息。實際金額以計入資金轉撥日期計算的利息收入後的剩餘餘額為準。
2. 為確保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順利實施，本公司擬使用(i)人民幣股份發行盈餘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030.56百萬元；及(ii)8英吋工廠優化升級項目及特色技術創新及研發項目的剩餘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525.41百萬元（各項均連同其扣除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後的累計利息收入），用於投資建設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實際應用金額將以相關指定賬戶於資金轉撥日期的結餘為準，任何資金差額將由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來彌補。
3. 華虹製造（無錫）項目完成後，剩餘所得款項連同應計利息收入將用於永久補充本公司的運營資金，以滿足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剩餘所得款項的確切金額應以銀行在轉撥日期記錄的該等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準。

a.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的基本資料

投資實體：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
位置：	無錫市新吳區新洲路30-2號
業務範圍：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擬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上述產品的設計及服務。
投資金額及資金來源：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計劃總投資額為69.5億美元。本集團出資部分約為21.27億美元，其中部分金額擬議由以下資金撥付：(i)人民幣股份發行盈餘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030.56百萬元；及(ii)8英寸工廠優化升級項目及特色技術創新及研發項目的盈餘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525.41百萬元，上述各項均已計及扣除手續費及其他收費後的累計利息收入（以相關指定賬戶於轉撥日期的結餘為準）。剩餘所得款項的實際投資金額將以轉撥日期計息後的結餘為準，任何資金差額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補足。
投資時間表：	生產線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之前建成並投產。

投資實體內將建設的
基礎設施：

該項目總投資額為69.5億美元。項目將利用本公司位於無錫工廠的現有生產及公用設施，建設新的潔淨室設施及公用設施系統，並安裝工藝設備、計量及輔助設備、自動化物料搬運系統及生產管理系統。本公司將通過自主研發與選擇性技術引進相結合的方式，建立特色工藝技術平台，並建設月產能為55,000片晶圓的12英寸特色工藝生產線。該項目將進一步增強及擴展本公司的邏輯與射頻(包括圖像傳感器)平台以及非易失性存儲器平台。

b.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的必要性

本公司無錫基地已建成兩條12英寸晶圓生產線，並建立了涵蓋管理人才、五大特色工藝平台(包括專業集成電路及功率器件等)、基礎研發及生產運營的綜合運營體系。為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先進特色工藝技術領域的市場地位，提升技術實力，增強核心競爭力，並滿足國產替代需求及新興應用領域所帶來的市場需求，本公司建議實施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以擴充產能並升級技術。

c.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的可行性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具備較強的執行可行性。首先，該項目享有政策支持，已獲得國家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的指導及批准，並得到地方政府的配套政策扶持。其次，在技術及工藝平台方面，憑藉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行業地位，加上在特色工藝領域的深厚積累，本公司於相關技術領域具備較強的競爭優勢。第三，在資金及資本支持方面，得益於國家及地方集成電路領域投資基金的支持，該項目已獲得穩固的資金保障，相關資本開支及運營資金均得到充分支持。第四，在市場需求及經濟效益方面，隨著國內半導體生產需求的日益增長，該項目預期於達產後可享有良好的市場需求及盈利能力，並將有效促進當地產業鏈的發展，成為國內先進特色工藝領域的重要組成部分。

d.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的風險分析

本公司認為，與項目融資、人才及技術、產品市場需求及運營管理相關的主要風險仍屬可控，且該項目具備較強的風險抵禦能力。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內部管理、降低成本、保持技術領先優勢、開發新工藝及新產品，並積極拓展市場機會。本公司將持續通過先進技術把握市場發展趨勢，尤其注重維持計算期內產品銷售計劃的預測準確性，從而確保項目具備較高的運營安全性，降低運營風險。

e.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的裨益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是本公司進一步擴大產能、提升技術平台和產品能力先進性以及鞏固行業領先地位的重要戰略投資。根據項目的投資週期及財務回報測算，預期該項目於其主要設備折舊期後，將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帶來顯著貢獻，因此具備良好的經濟效益。

f.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資金管理措施

於取得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所需的全部相關批准後，無錫市合營企業III將視情況設立指定銀行賬戶，專門用於存放無錫市合營企業III資金，並與本公司、保薦人及存放無錫市合營企業III資金的商業銀行訂立指定賬戶監管協議。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有關設立該等指定銀行賬戶及就無錫市合營企業III資金簽署該等監管協議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將按照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使用無錫市合營企業III資金，並相應地設立獨立賬目記錄。本公司將根據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通過注資或其他方式分批向無錫市合營企業III分配無錫市合營企業III資金。各次分配的具體金額、時間及其他相關事宜，以及與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有關的其他具體事宜，將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決定。

(iii) 變更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用途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乃本公司基於其發展戰略、當前市場狀況及實際經營需求所作出的決策，將有助於提升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通過優化本公司的產業佈局及擴大半導體產能，本公司將增強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變更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的實施將有助於本公司實現其戰略目標，抓住半導體行業發展所帶來的機遇，並通過優化產業部署及適度擴大半導體產能，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3. 對外投資無錫市合營企業III

謹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對外投資無錫市合營企業III。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有關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已擬議投資約21.27億美元。

(i) 合營投資協議

本公司、華虹宏力上海、無錫市實體II、華芯基金、國開實體及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訂立合營投資協議，以將無錫市合營企業III轉為合營企業並將無錫市合營企業III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8百萬元增至41.7億美元。

合營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上海；

 (iii) 無錫市實體II；

 (iv) 華芯基金；

 (v) 國開實體；及

 (vi)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無錫市實體II、華芯基金、國開實體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資本：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68百萬元增至41.7億美元。

考慮到本公司、華虹宏力上海、無錫市實體II、華芯基金及國開實體的出資，無錫市合營企業III將向上述各認購合營股東發行無錫市合營企業III的股本。

根據合營投資協議，規管各訂約方認購無錫市合營企業III註冊資本的條款與合營股東協議所載者相同。有關此認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營股東協議條款概要「投資承擔」。

其他條款：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將轉為合營企業。增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及中國有關登記及備案完成(如合營投資協議所載)後，方可作實。

(ii) 合營股東協議

本公司、華虹宏力上海、無錫市實體II、華芯基金、國開實體及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訂立合營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華虹宏力上海、無錫市實體II、華芯基金及國開實體同意(其中包括)以現金方式分別向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1,042.5百萬美元、1,084.2百萬美元、834.0百萬美元、625.5百萬美元及583.8百萬美元。

合營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華虹宏力上海，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iii) 無錫市實體II；

(iv) 華芯基金；

(v) 國開實體；及

(vi)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無錫市實體II、華芯基金、國開實體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無錫市合營企業
III業務範圍：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擬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上述產品的設計及服務。

總投資額：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於其業務的總投資將為69.5億美元，乃由合營股東協議所有訂約方基於須為合營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撥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總投資額69.5億美元中的41.7億美元將由合營股東以股本出资方式撥資，餘下總投資額(即27.8億美元)將以債務融資方式籌資。

註冊資本：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的註冊資本將為41.7億美元。

合營股東投資承擔：

本公司、華虹宏力上海、無錫市實體II、華芯基金及國開實體已同意分別向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1,042.5百萬美元、1,084.2百萬美元、834.0百萬美元、625.5百萬美元及583.8百萬美元，該等投資將以等值人民幣現金提供。為免生疑，華虹宏力上海的投資包括註冊成立無錫市合營企業III的初始資本人民幣6.68百萬元。

向中國政府完成相關備案後，無錫市合營企業III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68百萬元增至41.7億美元，而無錫市合營企業III將分別由本公司、華虹宏力上海、無錫市實體II、華芯基金及國開實體擁有約25%、26%、20%、15%及14%權益。

除已全額支付其投資承擔的國開實體外，其他四名合營股東各自已同意按比例以兩(2)筆獨立付款投資於無錫市合營企業III：

- (i) 第一筆付款為彼等各自投資承擔的80%，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須待合營股東達成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及／或獲得書面豁免後（合營股東協議明確規定的無法獲豁免的條件除外）方可作實；
- (ii) 第二筆付款為彼等各自投資承擔的20%，最遲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須待無錫市合營企業III已完成相關國有資產產權登記及達成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儘管有前述規定，在達成每筆付款的先決條件（如有）的前提下，無錫市合營企業III獲得合營股東一致書面同意後，可根據其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每筆付款的比例及時間。

先決條件：

第一筆付款

各合營股東作出的第一筆付款（即彼等各自投資承擔的80%）須待合營股東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及／或獲得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國有資產產權登記；

- (ii) 各合營股東已各自取得合營股東協議及合營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批准；
- (iii) 本公司已就合營股東協議及合營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iv) 完成中國相關國家行業部門的窗口指導程序，各合營股東已自中國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獲得項目批文或備案文件；
- (v) 已正式簽立與無錫市合營企業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交易文件（包括合營股東協議、合營投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交易文件」）；
- (vi) 完成無錫市合營企業III的工商變更登記；
- (vii) 完成外商投資信息修訂報告的備案；
- (viii)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本公司及華虹宏力上海在交易文件項下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完整及有效，且並無嚴重違反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或交易文件項下的其他義務；及
- (ix) 不存在導致或可能導致合營股東協議及合資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完全或主要禁止、阻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阻礙的法律程序、政府頒令、法令或裁決。

為免生疑，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按照上述條件(ii)及(iii)尋求內部批准及股東批准的責任及上述條件(v)項下正式簽立所有交易文件的規定不得獲豁免。

第二筆付款

各合營股東作出的第二筆付款（即彼等各自投資承擔的20%）須待合營股東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及／或獲得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本公司及華虹宏力上海在交易文件項下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完整及有效，且並無嚴重違反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或交易文件項下的其他義務；及
- (ii) 不存在導致或可能導致合營股東協議及合資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完全或主要禁止、阻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阻礙的法律程序、政府頒令、法令或裁決。

企業管治：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董事會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董事會將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四(4)名將由本公司及／或華虹宏力上海委任，一(1)名將由無錫市實體II委任，一(1)名將由華芯基金委任，而一(1)名將為於僱員中選舉的無錫市合營企業III僱員代表。

其他慣常股東權利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的運營及管理須遵守各方協定的慣常合營企業股東權利。

其他條款：

贖回權

應國開實體請求，華虹宏力上海將根據合營股東協議的條款按有關價格及比例收購國開實體所持無錫市合營企業III的股份。

按比例投資回報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的所有者權益（包括留存收益）將由各方根據其在無錫市合營企業III中的持股比例按比例分享。此外，華虹宏力上海及無錫市合營企業III共同承諾，無錫市合營企業III將根據合營股東協議的條款定期向國開實體支付投資回報。

(iii) 訂立合營投資協議及合營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a. 合營投資協議及合營股東協議

本公司訂立合營投資協議及合營股東協議，旨在(a)提升本公司在全球及中國內地晶圓代工行業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及(b)加強本公司的研發能力，並豐富其流程平台產品，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晶圓產品，以滿足各類新興半導體終端應用的需求。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將作為項目公司，負責建設及運營第三條12英寸晶圓代工生產線。合營投資協議及合營股東協議載明了無錫市合營企業III轉為合營企業的投資要求。

b. 董事意見

經審閱合營投資協議及合營股東協議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合營投資協議及合營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b) 合營投資協議及合營股東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交易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根據合營投資協議及合營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後，無錫市合營企業III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且無錫市合營企業III的財務資料將繼續併入本集團賬目。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嵌入式／獨立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模擬及電源管理、邏輯及射頻和功率器件等特色工藝製造平台。

華虹宏力上海

華虹宏力上海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上海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

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正式成立，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作為特殊目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尚未經營任何業務。

根據合營投資協議及合營股東協議向中國政府完成相關備案後，無錫市合營企業III將由本集團持有約51%權益，其中25%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26%將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上海間接持有。

華芯基金

華芯基金由華芯投資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華芯投資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華芯基金主要透過股權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價值鏈進行投資，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製造以及芯片設計和半導體封裝測試為主。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I提供的資料，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I有19名基金投資者，載列如下：

基金投資者	佔股權百分比
財政部 ^{#*}	17.44%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	10.47%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	8.72%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5%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5.81%
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4.94%
北京國誼醫院有限公司 [#]	4.36%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91%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91%
中國煙草總公司 ^{**}	2.91%
廣州產業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	2.62%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
華潤投資創業(天津)有限公司	1.45%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16%
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	1.16%
總計：	100.00%

附註：

[#] 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I的重疊股東。

^{*} 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I的重疊股東。

華芯基金不被視為其單一最大股東財政部的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控制華芯基金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且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及華芯基金均確認：

- (i) 概無直接或間接控制華芯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ii)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均不被視為彼等單一最大股東財政部的子公司；
- (iii) 概無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重疊股東可對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行使多數控制權；及概無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重疊股東可對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各自行使多數控制權；及
- (iv) 華芯投資根據其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及華芯基金分別訂立的有關授權，對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及華芯基金的投資進行管理。其中，根據華芯投資的資料，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及華芯基金已設立獨立的投資政策及管理流程，委任獨立委員會成員加入彼等各自的投資委員會，以確保投資決策的獨立性（其中概無重疊成員可對任何最終投資決策施加決定性影響），並且各自擁有單獨賬目，進行獨立的財務會計處理。

有基於此，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芯基金並非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或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聯繫人。

無錫市實體II

無錫市實體II為一家由市屬及區級國企聯合控制的專業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無錫重大半導體項目的股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無錫市實體II由無錫新投創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5%權益、無錫國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8.5%權益及無錫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6.5%權益。根據無錫市實體II提供的資料及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無錫市實體II最終由無錫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52%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無錫市實體擁有無錫市合營企業II 2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無錫市實體由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45%權益、無錫國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9.5%權益、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19.0%權益及無錫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6.5%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且無錫市實體及無錫市實體II均確認：

- (i) 無錫市實體及無錫市實體II均不被視為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無錫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子公司；
- (ii) 概無無錫市實體及無錫市實體II的重疊股東（即無錫國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可對無錫市實體或無錫市實體II行使多數控制權，彼等亦不可對兩家實體行使多數控制權；及
- (iii) 無錫市實體及無錫市實體II設有獨立的投資政策及管理流程，透過彼等各自的獨立決策機構（包括彼等各自的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作出投資決策，且各實體設有單獨財務賬目，進行獨立的財務會計處理。兩家實體董事會的委任程序相互獨立，且概無重疊股東可控制任一家實體董事會的組成。此外，概無任何機制或因素使一家實體的投資決策可影響另一家實體的投資決策。

有基於此，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無錫市實體II並非無錫市實體的聯繫人。

國開實體

國開實體為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實施運作，通過股權投資、股東借款方式為重大項目補充資本金，引導社會資本參與，重點支持科技創新、擴大消費、穩定外貿等領域。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f)條，成立合營企業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根據(i)合營投資協議及(ii)合營股東協議成立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涉及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作出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3及14.74(1)條，贖回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根據其百分比率分類。鑒於贖回權並非可由本公司或華虹宏力上海酌情行使，有關交易將會被分類，猶如贖回權已於授出贖回權時行使。由於授出贖回權涉及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授出贖回權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作出公告。

(vii) 董事會會議

鑒於其於華芯投資的角色，孫國棟先生已就批准合營投資協議及合營股東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合營投資協議及合營股東協議放棄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變更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用於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及(ii)對外投資無錫市合營企業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

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a)通過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哈雷路288號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通過互聯網參加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並指示中介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過程中，閣下須於相關中介規定時限之前提供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uahonggrace.com)刊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票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5.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鵬博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哈雷路288號以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混合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原有項目及人民幣股份發行盈餘所得款項用途，用於投資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
2. 審議及批准於無錫市合營企業III的對外投資。
3. 審議及批准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主席白鵬博士全權處理建議變更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用途及投資無錫市合營企業III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鵬博士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白鵬 (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封松林

附註：

1. 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a)通過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哈雷路288號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通過互聯網參加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2. 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並指示中介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過程中，閣下須於相關中介規定時限之前提供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謹請登記股東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會議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收取登錄及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以網上參與會議的密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票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僅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9. 由於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故若干董事可通過電話／視頻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10.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